

行政執行聲明異議書

稱謂	姓名 (或法人名稱)	出生年月日 (法人免填)	身分證字號 (或統一編號)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聯絡電話
異議人					
代表人 (無則免填)					
代理人 (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) (無則免填)					

為就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經貴局行政執行案聲明異議事：

請求事項：

請求撤銷貴局○年○月○日北市觀產字第○號函之執行行為

事實與理由：

貴局查有(填寫非法經營者)於(填寫非法營業場所地址)繼續非法經營旅館業情事，以○年○月○日北市觀產字第○號函規定處以怠金，並限文到3日內歇業，惟(請依異議事實與理由詳實撰寫：如認定非法經營旅館業事實違誤、執行方法違法不當、未遵守法定執行程序、不法侵害……利益等)，貴局逕予行政執行實為不妥，難有甘服，為此爰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。

附件：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異議人

代表人

(簽名或蓋

章)

代理人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